#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安监管〔2019〕11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分局，市局各科室（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我局制定了《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AQSCJDGLJ-2018-057。）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7日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惩戒
# 和“黑名单”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对危险化学品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确定的范围条件，对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的联合惩戒。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有关人员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第四条**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对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含“黑名单”，下同）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的收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实行“谁监管、谁执法、谁惩戒、谁负责”的原则。

各分局、各科室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收集记录相关单位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本规定所称的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失信行为信息，是指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具有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行为信息。本文所称生效法律文书，既包括刑事判决（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也包括其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

对拟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分局、科室要向其下发《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告知书》（附件1），并负责异议处理。联合惩戒对象在收到《纳入惩戒对象管理告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有权提起陈述与申辩意见，由相关分局、科负责核实，核实属实的，依法不予上报。

各分局、各科室要于每月3日前，填写《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附件2，没有相关情况的填写“无”），经分局主要领导（市局各科室需报分管领导）签审后报市局安全监管一科。

市局安全监管一科要于每月5日前，梳理汇总联合惩戒对象信息，经分管局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批后上报省局。

**第六条** 联合惩戒对象信息经国家应急管理部审核发布后，

市局安全监管一科负责收集，通过市安全监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布，通过东莞市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推送至相关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并收集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实施情况。

**第七条** 各分局、各科室按照“谁提出、谁惩戒”的原则，牵头组织落实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二）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三）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四）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五）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六）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各分局、各科室要于实施惩戒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报送至市局安全监管一科。

**第八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满，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信息移出：

（一）被惩戒对象须在管理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移出申请，并提交整改情况说明。申请移除材料，应包含申请人在联合惩戒期内所做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申请移除人对提交的申请移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原信息采集的分局或科室负责受理被惩戒对象的移出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填写《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经分局主要领导（市局各科室需报分管领导）签审后报市局安全监管一科。

（三）市局安全监管一科在联合惩戒期满前20个工作日内，汇总相关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局主要领导审批后上报省局。

（四）国家应急管理部审核发布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信息后，市局安全监管一科负责收集，通报相关部门，并通过市安全监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各分局、各科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者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一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9年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6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AQSCJDGLJ-2018-057。）

附件：1.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告知书

2.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汇总表

3. 联合惩戒对象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